

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畢業典禮高中部學生給獎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辦法目標：

- (一)注重學生發展多元適性潛能，落實五育均衡之教育理念。
- (二)鼓勵學生培養良好品格情操，健全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
- (三)透過公開表揚，獎勵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

二、辦理單位：學務處訓育組。

三、給獎對象：黎明中學高中部畢業學生。

四、給獎項目：市長獎、董事長獎、校長獎、議長獎、家長會長獎、校友會長獎、區長獎、德育獎、智育獎、體育獎(含特優體育獎、一般體育獎)、群育獎、才藝獎、服務獎、全勤獎、薪傳獎。

五、給獎名額及資格：

- (一)「市長獎」、「董事長獎」、「校長獎」、「家長會長獎」、「校友會長獎」等獎項之給獎名額各為當年度畢業班級之總數。而上述各獎項自然組、社會組之實際配額則依每學年度畢業生給獎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比例準則後，方始按自然組、社會組在學期間畢業總成績名次高低予以核定。

- (二)「議長獎」：名額為臺南市議會所提供，自然組、社會組之實際配額依畢業生給獎委員會訂定之比例準則按決議在學期間畢業總成績名次分配之。

- (三)「區長獎」：名額為臺南市麻豆區公所提供，自然組、社會組之實際配額依畢業生給獎委員會訂定之比例準則按決議在學期間畢業總成績名次分配之。

- (四)「智育獎」各班五名，依班級成績名次排列，且上列(一)、(二)、(三)項獎項未得獎者。

- (五)「德育獎」每班兩名，由導師推薦提供。

(六)體育獎：

- 1、名額之核定，依當年度畢業班級總數乘以三倍，由獲獎學生提出申請，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做積分審查。(依本辦法第六點第五款條件積分加總排序。)
- 2、代表學校參加教育單位(教育部、教育局)及非教育單位辦理市、區賽、全國以上體育競賽獲獎者可提出申請。
- 3、參加本校運動相關體育競賽獲獎者可提出申請。

(七)群育獎：

- 1、每班兩名，由導師提供名單。
- 2、擔任高一、二社團社長滿一年且擔任過班級幹部滿一學期者(不含各學科小老師)，由訓育組提供名單。
- 3、導師、訓育組所提供之名單不得重複。

- (八)服務獎：由各處室提出，並詳寫具體事實，由委員會統一審核。

- (九)全勤獎：依照缺曠課紀錄審核。【生輔組提供，不含晨讀、輔導課、星期六、假日到校自修、晚間自學、喪假、防疫假、生理假、流感自主隔離假(需醫生證明)、身心調適假、高三二階段面試請假(需提供應試證明)，以事假登錄不扣全勤獎】

(十)薪傳獎：申請者須同時滿足以下兩個條件：1、申請者之父或母親為校友。2、申請者須就讀本校滿六年且行為表現優異。由學生提出申請，經導師推薦，最後由畢業生給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才予以受獎。

(十一)才藝獎：

- 1、名額之核定，依當年度畢業班級總數乘以四倍，由獲獎學生提出申請，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做積分審查。
- 2、代表學校參加教育單位(教育部、教育局)及非教育單位辦理市、區賽、全國以上(語文、自然、數理、美術、音樂、舞蹈)獲獎者可提出申請。
- 3、全國小論文名次達到優等以上給予受獎、全國閱讀心得寫作比賽達到特優予以受獎。

六、給獎評定標準：

- (一)「市長獎」、「董事長獎」、「校長獎」、「家長會長獎」、「校友會長獎」等獎項之評定標準，依本辦法第五點「給獎名額及資格」第一項所述作為給獎準則。
- (二)「議長獎」、「區長獎」之評定標準，依本辦法第五點「給獎名額及資格」第二項、第三項所述作為給獎準則。
- (三)「智育獎」、「德育獎」之評定標準，依本辦法第五點「給獎名額及資格」第四項、第五項所述作為給獎準則。
- (四)「群育獎」、「服務獎」、「全勤獎」、「薪傳獎」之評定標準，依本辦法第五點「給獎名額及資格」第七項、第八項、第九項及第十項所述作為給獎準則。只要符合資格皆予以受獎。
- (五)「才藝獎」由於名額有限，故以採計積分的方式，依總積分之高低排序之，積分計算如下：
 - (1)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 ①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第1名可得6分，第2名可得5分，第3名可得4分，第四名可得3分，第5名可得2分，第六名可得1分，獎狀採計至第6名止。
 - ②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2。
 - ③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3。
 - ④校內比賽個人及團體得獎均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 ⑤團體獎部分依第1-1目至第1-3目折半給分。
 - (2)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 ①依第六點第五項第1-1目至第1-3目名次折半給分。
 - ②團體獎部分依本款第1-1目折半給分。

1、得獎名次/積分對照表【才藝獎適用】：

積分 等第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備註
六等第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六等第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四等第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四等第	第一名	第二至三名	第四至六名	佳作			適用學科能力競賽
四等第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四等地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佳作			
三等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 (1) 團體賽部分依第六點第五項第一款折半給分。
 - (2) 非教育部辦理之競賽，若為本校「學習歷程相關競賽檢定一覽表」所列之競賽，則依第六點第五項第一款給分。
 - (3) 非教育部辦理之競賽，若為未列在本校「學習歷程相關競賽檢定一覽表」之競賽，則依第六點第五項第一款折半給分。
 - (4) 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需經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
 - (5) 倘若總積分相同且超過核定給獎名額，則增額給獎。
- (六) 「體育獎」由於名額有限，故以採計積分的方式，依總積分之高低排序之，積分計算如下：
- (1) 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積分計算方式如下表：

	級別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個人	校內	得分	4	3.5	3	2.5	2	1.5	1	0.5
個人	縣市	得分	12	10	9	8	7	6	5	4
個人	全國	得分	24	20	18	16	14	12	10	8
個人	國際	得分	100	80	70	60	50	40	30	20
團體	校內	得分	2	1.75	1.5	1.25	1	0.75	0.5	0.25
團體	縣市	得分	6	5	4.5	4	3.5	3	2.5	2
團體	全國	得分	15	10	9	8	7	6	5	4

- (2)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① 個人及團體獎依第六點第六項第 1 款名次折半給分。

七、獎項認定細則：

- (一) 學生參加比賽之項目，列為團體組，但學生一個人參加此項比賽，也以團體組計算分數。
- (二) 「優勝」、「優選」、「優良」之認定比照四等第佳作。
- (三) 「表現良好」、「良好」之認定比照六等第第五名。
- (四) 「入選」、「參加獎」不予計分。
- (五) 「PR99」、「PR98-97」、「PR96-95」、「PR94-90」之認定比照四等第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佳作。
- (六) 許多獎狀名稱是全國，但都是縣市級獎狀，以市級算。
- (七) 其他跨領域比賽，可提請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認定之。
- (八) 檢定證書亦不採計。
- (九)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師範大學英語學系辦理「Cool English」各項比賽，入選得獎為全國佳作。
- (十) 同一學期所獲同一類型之獎項，擇成績最優計算一次之積分。
- (十一) 歷年獎項認定：
 - 1、英文話(讀)劇比賽以語文獎或藝術獎認定；
 - 2、書法比賽以語文獎或藝術類認定；
 - 3、棋藝比賽以藝術獎或體育獎認定；
 - 4、舞蹈比賽以藝術獎或體育獎認定；
 - 5、成語競賽以語文獎認定。
 - 6、舞獅比賽列為市長獎體育獎特殊表現項目。

八、其他

- (一)依「106 畢業生給獎委員會會議」決議，獲獎學生若曾有小過以上者(含已銷過)，不得受獎。
- (二)大學繁星推薦錄取，卻放棄者，不得受獎。
- (三)各獎項受獎人員，須於當年度5月的最後一工作日前銷過完畢，違者取消受獎者資格。
- (四)受獎者在受獎名單公布後至畢業典禮前，不可有警告以上之處分，違者取消受獎者資格。
- (五)全勤獎受獎者，在畢業典禮前不可有缺曠紀錄，違者取消受獎者資格。
- (六)以上獎項呈 校長核示後實施，若有增減修正再呈核公布。